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汤建强持有的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购买范铮持有的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股权，购买价格为每股 0.63 元，收购股权对价合计 80.6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

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455,766.8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0,563,521.02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 为 35,281,760.5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26,236,730.04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64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81,261.53 元，净资产为 1,255,769.57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的收购价格为每股 0.63 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80.64 万元。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建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汤建强

住所：广东省南山区

关联关系：汤建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范铮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 246 号 9 栋一楼 C 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	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 246 号 9 栋一楼 C 区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工业产品、光电产品、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汤建强持有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范铮持有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袁谷文持有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参考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汤建强持有的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购买范铮持有的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股权，购买价格为每股 0.63 元，收购股权对价合计 80.64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